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99年11月15日(一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: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席:陳副院長 冲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詳見簽到單 紀錄:林青璇

伍、會議決議:

一、健全社會安全網一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(一)洽悉。

- (二)本案請內政部充實報告內容,包括政策主軸之具體 做法及效益衡量指標、需求面之分析及其他背景資 料等,期避免因托育成本,影響生育率及父母就業 意願。
- (三)為使本計畫確實發揮政策效果,請內政部針對現行 措施及未來策進作為加強宣導,並針對私立托育機 構定價偏高抵銷政府定額補助效果,研議如何提高 公立托育機構比率,以及提高領有證照保母進入社 區保母系統之意願,列為下一階段工作重點,另可 洽公平會研討定價問題。
- 二、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一) 洽悉。

(二)有關社政及勞政資料庫朝整合方向規劃一案,涉及 政府資訊系統建置之整體政策,就策略面而言,為 利系統整合,應採委外辦理或由政府自辦,請研考 會研處。

- (三)有關工作福利制度(workfare),國內外各界有不同 觀點及做法,可參考他國相關制度之設計及實施經 驗,請列為本小組持續研議事項。
- 三、家庭所得分配資料之性別分析

### (一) 洽悉。

- (二)本報告呈現女性經濟戶長之所得變化趨勢等重要 參考資料,請主計處提供重點摘要,納入本次會議 新聞稿內容,俾向外界說明。
- (三)請各部會參考主計處分析資料,依據女性經濟戶長 特性,進行各項促進女性就業與創業之相關政策規 劃,以提高其所得。
- (四)請主計處持續加強所得分配之性別分析並刊登相 關出版品,俾供政府推動兩性平權及相關政策之參 考。
- 四、促進低所得者就業之強化做法(針對最低 20%所得 家庭中有工作意願且有工作能力者,研議規劃相關職 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措施)

# (一) 洽悉。

- (二)本案請勞委會參考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,更精確估算最低所得組家戶失業人口數,俾據以進行相關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措施之細部規劃。
- (三)鑒於最低所得 20%家戶之就業人口中,以從事農 林漁牧業為主,請農委會配合「農村再生條例」, 持續加強推動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及再生計畫、農業 專業訓練與諮詢輔導服務、農民第二專長訓練、農 業專案貸款等措施。

五、土地稅及房屋稅之稅制檢討及特種消費稅之方案規 劃情形

### (一) 洽悉。

- (二)鑒於適當租稅措施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,本案請 財政部持續就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之稅制加以研 究。
- (三)針對土地稅及房屋稅等屬地方稅之稅制檢討,如研 擬將房屋評定現值調整努力程度納入地方補助款 機制等,請經建會會同主計處及財政部研議可行做 法,以達改革目的。
- 六、結合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女性就業或創業之可行金融協助措施

#### (一) 洽悉。

- (二)「企業社會責任」涵蓋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等層面, 政府部門如何推動,以及所涉部會等細部問題,列 為未來進一步研究規劃之議題,並請內政部、經濟 部、金管會研議。
- 七、平衡原住民區域發展及在地文化傳統保留之具體措施

## (一) 洽悉。

- (二)為平衡發展落差,應保留及強化在地特色與文化之營造,透過差異化來取得競爭優勢,並應有整合行銷之做法,請原民會進一步規劃。
- (三)原住民族在地文化傳統保留措施包括傳統智慧創作保護,以及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等,應在既有基礎上思考行銷做法,請原民會列為下一階段努力方向。

- (四)針對本報告中各項具體計畫、措施及其效益等,請 原民會再予檢視及補充相關資料後,送經建會彙擬 報告。
- (五)請原民會綜合考量國外做法及台灣特殊狀況,檢視 影響原住民族發展之現行政策及措施,俾進一步針 對如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或政策調整方向,進行 研議,以兼顧環境保護及原住民族發展,促進原住 民在地就業。

陸、散會(上午11時50分)。